

銘傳大學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內各教學單位間學術合作、師資交流與服務資源共享，以及整合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，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關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如因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工作或未來發展之需要，得申請與本校其他單位合聘具相關專長之教師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以二個學術單位合聘為限，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，新增單位為從聘單位。
- 第四條 教師之合聘及終止，應經主、從聘單位系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知會主聘單位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員額，佔主聘及從聘單位各二分之一之編制名額，並皆列入主聘及從聘單位之師資名冊。
合聘之聘期應配合主聘單位之聘期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主、從聘單位之授課時數應合併計算，且需符合本校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規定。
合聘教師每學年須於主、從聘單位至少各開授一門課程。
合聘教師敘薪及年資以其主聘單位之薪級計算，不重複累計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考核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借調、差假等相關事宜均由主聘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但應知會從聘單位。
有關圖書、儀器、設備經費、空間分配等，及在主、從聘單位之權利義務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之。
合聘教師以代表主聘單位參與校內會議或委員會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主聘單位之同意，專屬代表從聘單位出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